

晋投建

(丙方)

日期: 2026年7月13日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三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项目单位（甲方）：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城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代建单位（乙方）：佛山市晋投建公用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丙方）：广东粤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罗格围上元堤段（北 12+800~北 12+908、南 16+148~南 16+300）堤后填塘固基项目

2.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3.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堤后鱼塘回填，以及配合周边地块开发土方填筑抬高堤后地面高程。

4. 投资金额：约 / 万元。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计划施工工期 / 个月。

7. 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三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据施工图编制工程量清单，出具工程量清单书及标准工期；以及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包括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和项目独立费），出具工程报价书和计算标准工期等预算编制工作；

②在“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监管和信用档案系统”完成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备案（若有）。

③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量清单核对报告》，并提出审查意见，形成清标报告（若需要）。

配合代建单位要求咨询人完成的其他工作（如配合施工招标、审计、对数等），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日开始实施，至工程完成结算审核结束。

四、质量标准

(1)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2)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等相关国家、省、市标准、规范，有新法规，则按新法规执行；如国家标准没有规定的以现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量依据为准；如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没有规定的，可参照现行专业部门颁发的工程计价依据。

(3) 涉及河道清淤及淤泥处理的工程，应执行《佛山市河道清淤及淤泥处理处置工作指引的通知》佛市水利[2022]8号规定，有新规定文件就按新规定执行。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按规定考虑淤泥堆放与消纳相关工作内容的费用，比如：分项计取淤泥挖方数量、淤泥干化后的数量，弃置土方运输数量，土方消纳数量等，并计价。

五、合同总价（即酬金）、计取方式

1. 暂定合同总价：壹仟陆佰捌拾圆整（大写）（¥ 1680.00 元）。
2. 计取方式：固定折率包干。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选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

2. 订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盖章、签字(或签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项目单位执贰份，代建单位执肆 份，咨询人执 贰 份。

（此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盖章页)

甲方：（盖章）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城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经办人）：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解放路2号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佛山市晋投建公用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经办人）：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解放路2号之二 联系电话：
丙方：（盖章） 广东粤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经办人）：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季华一路28号一座二幢13A07房(住所申报) 联系电话：0757-639583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7EA3K9F 账户名称：广东粤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支行 账号：2013 0292 0920 0110 695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①. 协议书
- ②.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③. 专用条件及附录；
- ④. 通用条件；
- ⑤.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⑥.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

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

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特别说明：通用条件及本专业条件，合同当事人项目单位、代建单位主体改为“项目单位”或“代建单位”，除特别描述之外，项目单位（或代建单位）的权利义务与项目单位、代建单位一样。通用合同条款的合同双方均视为合同三方。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 代建单位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代建单位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详见附录 C。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代建单位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详见附录 D。

2.4 代建单位代表

代建单位代表为：郑成锡，联系方式：0757-85332971；其权限范围：代表代建单位执行合同中约定权利义务，如合同履行过程中有特别限制代建单位将第一时间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代建单位同意在5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代建单位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即审核人或兼编制人）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高级职称资格条件；团队人员（即编制人）的数量为至少 1人，且应为本企业专职造价人员。服务期间：保证有一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高级职称咨询人员负责审核成果文件，一名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负责编制成果文件。

3.1.2 项目负责人为：陈金霞，电话：0757-63958392；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组织和主持本项目造价审核工作，并负责审核或兼编制服务成果文件等。专职造价人员：黄泽灿，电话：0757-63958392；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投入本项目的咨询团队（审核人和编制人）应保持相对稳定，若咨询人更换咨询团队人员，需经代建单位同意，否则咨询人需向项目单位支付赔偿金，每更换 1 人·1 次，处以合同总价 2% 的赔偿金，在最近一次支付酬金中扣除。

3.1.4 代建单位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未按要求时间和质量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代建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在代建单位向咨询人提供相应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指 PDF 图纸资料或其他扫描电子文件或纸版文件）齐全后，咨询人向代建单位出具咨询成果报告承诺具体服务时间如下：

（1）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中的绝对值合计金额在 10 万元以内的，咨询人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代建单位出具咨询成果报告；

（2）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中的绝对值合计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内，咨询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代建单位出具咨询成果报告；

（3）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中的绝对值合计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内，咨询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代建单位出具咨询成果报告；

（4）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中的绝对值合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内，咨询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代建单位出具咨询成果报告；

（5）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中的绝对值合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内，咨询人在 9 个工作日内向代建单位出具咨询成果报告；

（6）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中的绝对值合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内，咨询人在 11 个工作日内向代建单位出具咨询成果报告；

(7)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中的绝对值合计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内的, 咨询人在 14 个工作日内向代建单位出具咨询成果报告;

(8)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中的绝对值合计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 咨询人在 18 个工作日内向代建单位出具咨询成果报告;

(9) 以上为完成时限一般标准, 若因特殊情况委托的急件, 代建单位要求提前完成的, 咨询人应尽力配合, 组织充足的资源, 确保整个造价咨询过程的时间控制严格按照代建单位的要求进行。

咨询人向代建单位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代建单位有权要求, 咨询人提供本企业为咨询团队人员购买的社保证明 (指合同签订日前 3 个月以及服务期间的社保缴纳凭证)。

3.2.2 咨询人向项目单位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代建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2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三方协商, 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本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标准规范文件, 以及佛山市禅城区的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南庄镇政府规章或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指令文件等。

3.4 使用代建单位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日内移交代建单位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移交的方式为 交还本项目的代建单位代表签收。

4. 违约责任

4.1 项目单位、代建单位的违约责任

4.1.1 项目单位、代建单位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项目单位、代建单位责任期内, 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因项目单位、代建单位的单方过失造成的咨询人经济损失, 应当向咨询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本合同酬金总额。

4.1.2 项目单位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由于项目单位、代建单位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代建单位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咨询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4.1.3 项目单位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应付款总额×欠款当时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简称：LPR）×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至设计结清所有合同款项之日止，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咨询人的违约金支付方法：在违约事项发生后最近一次（或最后一笔）支付的酬金中扣除违约金。说明：以下所述的比值计算，均为“审核差值的绝对值÷送审相应数值”。

（1）咨询人逾期交付提交成果文件的违约金：

①由于咨询人的原因，咨询人未按约定的时间要求完成相应服务的情况，每延期一天项目单位有权对咨询人处以合同总价的 5%处罚；咨询人方应依照项目单位的要求修改或调整服务成果，不予修改或调整，每一次，项目单位有权对咨询人处以合同总价的 5%处罚。

（2）咨询人提交的提交成果文件出现下列情况，项目单位有权处以相应违约金：

②由于咨询人的原因，咨询人提交的预算报告（送审稿）被代建单位在审核过程中，被退件要求重新送审的，项目单位有权对咨询人处以 500 元/次，如若退件次数超过 2 次，代建单位有权在中介服务平台给予最低评价，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③由于咨询人的原因，预算报告（送审稿）被代建单位审核增加的，总建安费核增额超过送审建安费金额的 4%，项目单位有权处以咨询人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审核核增的金额在 4%~10%间，处以超出部分（即送审建安费 104%以外）金额×3%的违约金；审核核增的金额大于 10%，处以超出部分（即

送审建安费 104%以外) 金额 $\times$ 4%的违约金。

④由于咨询人的原因, 预算报告(送审稿)被代建单位审核减少的, 总建安费核减额超过送审建安费金额的 4%, 项目单位有权处以咨询人违约金, 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审核核减的金额在 4%~10%间, 处以核减部分(即“送审建安费 $\times$ 96%-审核建安费”的差值) 金额 $\times$ 3%的违约金; 审核核减的金额大于 10%的, 处以核减部分(即送“审建安费 $\times$ 96%-审核建安费”的差值) 金额 $\times$ 4%的违约金。

⑤由于咨询人的原因, 预算报告(送审稿)被代建单位审核发现漏清单项(清单列项划分按国家、广东省现行规定和规范执行), 项目单位有权对咨询人处以每 1 清单项 500 元的违约金。本项违约金扣除总额不超过工程预算编制费的 30%。

⑥由于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量清单(审定稿, 即用于施工招标稿)中工程量少算或漏算, 导致相应清单项的施工造价增加, 在结算审核中被财政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单位结算审核属实, 少算或漏算的施工造价增加合计 A[含以分部分项为基数计算的措施费、规费、税金等, 不含变更和签证费用]超过施工合同总价 B(不含暂列金、暂估价、预备金)的 2%(即 $A \div B > 0.02$), 项目单位有权对咨询人处以违约金, 违约金为: $A \times 1\%$ (说明: 若有多个施工标段, A、B 则指每 1 个施工标段的相应费用, 而不是各个施工标段费用总和)。

(3)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出现下列情况, 项目单位有权处以相应违约金:

⑨如果代建单位认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造价专职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时, 代建单位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或造价专职人员; 咨询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撤回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或造价专职人员, 同时委派新的称职的人员, 否则将视为咨询人人员岗位空缺, 项目单位有权对咨询人扣罚合同总价 2% / 人 $\cdot$ 天的违约金, 直至咨询人执行为止。

4.2.2 由于因咨询人的过失造成项目单位、代建单位经济损失的, 咨询人应当向项目单位、代建单位赔偿全部损失。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日期30日前，向代建单位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本工程采用固定折率包干形式。

(1) 计费方法：

工程预算编制费收费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咨询人中标折率计收（计算式详见附录A）。收费基数取经项目单位确认的预算成果中的建安费。

工程预算编制费=收费基数×造价费率（差额定率累进计费）×中标折率；

其中，咨询人中标折率=70 %；工程预算编制费小于2000元乘中标折率元时，按2000元乘中标折率计取。

(2) 支付方式：

①完成预算编制工作，且咨询人提交完所有服务成果后，咨询人提交支付申请，代建单位审核通过后，经项目单位同意且资金到账后，项目单位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预算编制费的80%。

②工程完成第三方结算审核后，咨询人提交支付申请，代建单位审核通过后，经项目单位同意且资金到账后，项目单位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预算编制费的100%。

(3) 三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咨询业务酬金，全部款项均需咨询人凭正式发票收取。

(4) 咨询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项目单位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项目单位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项目单位逾期付款的，项目单位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三方协商。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三方协商。

6.2 合同解除

6.2.2 三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三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三方协商。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三方不能在30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本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或机构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本项目不设此奖。

8.3 保密

项目单位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项目相关信息、期限5年。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项目相关信息、期限5年。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项目相关信息、期限5年。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2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项目单位指定的送达接收人：孔繁铿，联系方式：0757-85335140；
送达地点：本项目项目部或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解放路2号。

代建单位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郑成锡，联系方式：0757-85332971；送达地点：本项目项目部或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解放路2号之二。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黎清松，送达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智慧新城T12栋1701A，电子邮箱：／。

8.5 知识产权

代建单位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代建单位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代建单位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项目单位。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项目单位。

三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不得给对方带来不良影响。或造成对方损失。

9. 补充条款

_____/_____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序号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	酬金数额	
1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经济评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2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施工图预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 设计概算备案				
3	发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建安费 E	粤价函[2011]742号文中相应的 收费标准:以收费基数大于 500 万为例: [100 × (0.3%+0.18%) +400 × (0.25%+0.16%) + (E/10000- 500) × (0.24%+0.14%)] ×10000 × 中标折率	按合同执行	
		招标控制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清标报告		☐ 编制 ☒ 审查 ☐ 调整				
		其他:		☒ 招标投标控制价备案 (有需要)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4	实施阶段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5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竣工决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6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 1. 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 酬金及计取方式为: _____/_____。

3. 下页附计费标准依据: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 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 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出具工程量清单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3%	2.5%	2.4%	2.2%	2%	1.8%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清单报价, 出具工程报价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1.8%	1.6%	1.4%	1.2%	0.9%	0.8%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 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3.5%	3%	2.8%	2.7%	2.4%	2%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 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5	工程结算审核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核减额]+[核增额]	5%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7	工程造价鉴定	受委托进行鉴定	鉴定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受委托进行鉴定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按5%收取, 1000万元以上按4%收取					三方均无造价 三方各有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或软件)重量, 提供完整的钢筋(或软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工程师: 190元/人·工作小时;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 150元/人·工作小时; 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 100元/人·工作小时; 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 60元/人·工作小时					

说明: 1、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 委托三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费。

3、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 均应计入取费基数, 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 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4、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序号	成果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内容要求
1	预算报告（初稿） （包括：Excel、计价软件版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 1 份	详见 3.2.1	按规范要求
2	工程量计算过程文件 （包括：Excel、计价软件版电子文件等可编辑文件）	电子文件 1 份	详见 3.2.1	需体现详细的计算式且符合规范要求
3	预算报告（送审稿） （包括：按要求盖章纸版和 Excel、计价软件版电子光盘）	纸版 6 份； 电子光盘 2 份	代建单位确认初稿后，2 个日历天	按规范要求
4	工程量清单（审定稿） （包括：按要求盖章纸版和 Excel、计价软件版电子光盘）	纸版 6 份； 电子光盘 2 份	预算审定后，2 个日历天	若代建单位无要求，咨询人可不提供此成果。
5	招标控制价（审定稿） （包括：按要求盖章纸版和 Excel、计价软件版电子光盘）	纸版 6 份； 电子光盘 2 份	预算审定后，2 个日历天	
6	清标报告 （包括：按要求盖章纸版和 Excel、计价软件版电子光盘）	纸版 2 份；电子光盘 2 份	详见 3.2.1	按规范要求

附录 C 代建单位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施工图	1	合同签订后，且完成 施工图设计后 1 天内	PDF 和 CAD 电子图
《工程量清单核 对报告》	1	施工合同签订后 30 个 工作日内	PDF 和纸板文件

附录 D 代建单位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无			

附件 E 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FS2607080242

广东粤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晋投建公用建设有限公司委托, 罗格围上元堤段(北 12+800~北 12+908、南 16+148~南 16+300)堤后填塘固基项目--工程造价咨询(预算编制)(采购项目编码: 440604MA4UULXP52606290062),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确定为(3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 无要求,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晋投建公用建设有限公司接洽,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佛山市晋投建公用建设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

2026 年 07 月 08 日

附件 F 咨询人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7EA3K9F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

扫描二维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粤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魏耿勇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季华一路28号一座二幢13A07房(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8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明（不要求相关资质）

无。